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34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整日程表1份 (9554695_10930343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評量延期辦理一案，請確實轉告所屬師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原訂109年4月25日(星期六)辦理旨揭複選評量測驗延期，相關日程及內容調整如下：

(一)複選評量：

- 1、時間：109年6月6日(星期六)。
- 2、評量地點：
 - (1)國文類、英語類：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 (2)數理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3、領取評量證：請各校於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起，由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統一下載評量證並以A4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轉發給學生。

4、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二)鑑定安置結果公告：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三)繳交安置同意書：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或校本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就讀學校彙整經鑑定通過學生之安置同意書後，請於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 鑑定報名專區，線上登錄學生安置意願結果，逾時不予受理。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業務承辦人務必依重要日程及內容提醒學生並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電 2020/04/13 文
交 08:43:42 章